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編纂]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 規 顧 問 協 議

根據創僑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創僑國際而創僑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 家 保 薦 人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創僑國際(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創僑國際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創僑國際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創僑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